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文件

苏城院学工〔2018〕49号

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办学点、各学院：

2018年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即将开始，根据《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和按时发放国家奖学金的通知》（苏教助中心【2018】46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评审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评审对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校全日制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三年制高职二年级、五年制高职五年级）品学兼优的本专科学学生。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学校本专科学学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学校在校本专科学学生（含当年入学新

生) 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奖助标准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为生均每年 3000 元(资助档次可分为 2000-4000 元三档。)

三、评审条件

(一) 国家奖学金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应当学习成绩优异, 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的量化标准是学习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前 10%(含 10%, 下同)。实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制度的单位, 综合考评成绩也应作为国家奖学金考核指标, 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也须在评选范围内前 10%。

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 10%, 但达到前 30%(含 30%) 的学生, 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 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 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 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 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 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有地、市级媒体宣传的证明、有学校所在地或原户籍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的表彰文件)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1. 家庭经济困难（须经过经济困难认定）。

2. 品学兼优，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上学年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50%，且目前无不及格课程），在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突出。

3. 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需在奥蓝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具体评审条件参照《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奖、助学金管理办法》（苏城院〔2014〕78号）文件要求。

（三）国家助学金

1. 家庭经济困难（须经过经济困难认定）。

2.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良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良好。

3. 国家助学金申请者需在奥蓝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具体评审条件参照《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奖、助学金管理办法》（苏城院〔2014〕78号）文件要求。

四、评审程序

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须按规定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分别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1）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2）。各单位对申请学生进行初审并提出意见，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要认真组织评审，提出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学校要将审定通过后的名单在校内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须认真填写《国家助学金申请表》（附件3）报所在单位。各单位要按照学校分配的国家助学金名额，对申报学生的家庭经济、思想品德、学习生活、遵守校纪校规等情况组织评审，确定拟资助对象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并对各单位上报材料认真审核，报学校领导集

体研究通过后正式确定资助学生名单和资助档次(资助档次可分 2000—4000 三档, 总经费不能突破省下达的指标), 资助经费分秋、春两学期划拨。

五、材料申报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个人申请表和汇总表, 请各单位在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中申报和打印, 其中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需按以下要求统一申报:

1. 表格中“学制”栏按实际学制填写, 其中 5 年制高职统一填写“**2 年**”, 入学年月统一填写“**2017 年**”。

2. 申报表格为一张, 正反两面打印, 不得随意增加页数, 表格中除申请人、推荐人、院系领导签名必须手写外, 其他必须在系统中打印, 日期由系统自动生成。所有表格须经省资助中心审核后, 由学校资助中心统一打印。

3. 表格中“基本情况”和“申请理由”栏由学生本人在系统中填写, 其他各项必须由学校有关部门填写。

4. 表格中“获奖情况”的颁奖单位以获奖证书上的公章全称为准, 排列顺序按获奖时间由先到后。获奖项目必须是大学期间(至少有一个奖项), 5 年制高职五年级的学生只能是 **2016—2017** 学年的奖项。

5. 表格中“申请理由”应以第一人称填写, 内容要求全面详实, 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字数控制在 180 至 220 字之间。

6. 表格中“推荐意见”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 字数控制在 80 至 100 字之间。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辅导员或班主任,

其他人无权推荐。

7. 表格中“院（系）意见”需详细填写审查意见，不得只填写“同意”等过于简单的审查意见。院系主管领导签名和院系公章必须完备，不能用院系公章代替领导签名。

8. 表格中学习成绩、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应按同一专业、同一年级的口径进行。

9. 表格必须体现学校各级部门的意见，推荐人和学校各院系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同志必须签名（没有设立院系的，其院系领导签名由学生处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代签），不得由他人代写推荐意见或签名。表格填写完整后，必须加盖院系和学校两级公章（没有设立院系的，其院系盖章处由学生处、学院盖章）。

10. 表格上报一律使用原件，不得使用复印件。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 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其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后附在申请表后。各单位上报的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材料，请按汇总表的名单顺序整理一式两份，不要装订成册。

六、材料报送时间及要求

纸质材料（9 月 30 日前报送）

1.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情况报告
2.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1）一式二份
3. 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审核名单汇总

电子材料（在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中申报）

1. 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审核名单汇总表（9 月 30 日前报送）
2. 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审核名单汇总表（10 月 15 日前

报送)

3. 国家助学金资助学生情况汇总表(11月15日前报送)

纸质材料报送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学工处,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832号;邮编:210017;联系人:黄小宇;联系电话:025-86496570。

七、奖学金发放时间要求

各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于11月30日前,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 附件: 1.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3. 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附件一：

(2017-2018 学年)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院系：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年月	
	专业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必修课 门，其中及格以上 门				如是，排名： (名次/总人数)	
大学期间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	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					
推荐理由 (100字)	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2017-2018 学年）

本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户口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学习成绩	科 目	成 绩		科 目	成 绩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院系评审意见： （公章）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2017-2018 学年)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户口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院 (系) 评审意见:						
院系领导签名: 年 月						
学校资助管理机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 年 月 日						
学校审定意见: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